关于开展2021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

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：

根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上海市育才奖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基〔2021〕4号）的精神，现开展我校2021年上海市育才奖的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范围对象与评选条件**

１.奖励范围对象

2021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的评选范围与对象是指2019年以来，在本市高校及有关单位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、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。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。

２.评选条件

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凡受表彰的2021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获得者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教育思想端正，关心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；

（2）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（3）善于探索高校教育、教学规律，在高教科研、教学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4）在高校管理体制改革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人才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、后勤服务、学校建设方面具有开拓、创新、进取精神，成绩突出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因学校限推荐三名人选，请各部门限推荐一名人选。

三、工作安排和申报材料

1.各部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人选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。

2.关于推荐人选材料。各部门于6月1日（周二）前报送《2021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申报表》（A4纸正反面打印、盖章后一式三份，见附件1）和《2021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推荐名册》（一份，见附件2）至人力资源处师资与人才工作办公室。

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yangql@sdju.edu.cn

联系人：杨老师 联系电话：38223002

人力资源处

2021年5月26日

附件1

**2021年**

**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申报表**

姓 名

学 校

主管部门

填报时间 年 月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地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参加工作年 月 |  | 参加教育工作年月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现任党政职 务 |  | 专业技术职 务 |  |
| 工作部门 |  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先 进 事 迹（不超过1500字）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院系或部门意见 | 院系（或部门）(签章)负责人(签字)年 月 日 |
| 推荐学校意见 | 学 校(签章)负责人(签章)年 月 日 |
|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2021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推荐名册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 校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学位** | **专业技术职务** | **从事专业** | **获奖情况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